

明镜周刊

刑事检察

2022年11月15日

第1405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操余芳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孙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邮箱

lyh@jcrb.com

新拍案 打手

如果你在生活中受了别人的欺负,但你打不过他,也骂不过他时怎么办?会不会找个厉害的人打得他满地找牙,以解心头之恨?

王某因发现妻子和朋友胡某有染,便怒气冲冲地找胡某对质,不料胡某不但不承认,还仗着身体强壮把他打了一顿。为了出口恶气,王某决定在网上找人打胡某。

一天晚上,王某通过搜索加入了一个名为“雇用打手”的QQ群,并在群里发了“打人”两个字。此时,无业男子刘某在群里看到该消息,心里顿时有了一个主意。

随后,刘某添加王某为好友。聊天中,王某将自己的憋屈告诉了刘某,刘某随即谎称自己是专业“打手”,这个活他接了。随后,两人就酬金达成了一致。

与王某谈妥后,刘某约朋友赵某一同参与。2020年4月11日,刘某和赵某乘坐大巴到了淮安。见面后,王某将胡某的照片及其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信息告知刘某,随后按照约定,王某给了刘某4000元定金。

随后,刘某、赵某先后来到胡某的单位和所在小区转了一圈,并随手拍了些照片发给王某,以证明自己正在干活。第二天上午,在连胡某的面都没见到的情况下,刘某打电话给王某,谎称已经打了胡某一顿。王某信以为真,将剩余的4000元交给刘某,刘某给了赵某3500元。后此事败露。

10月25日,赵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而刘某在被取保候审期间畏罪潜逃,目前正被警方通缉。王某也因雇凶打人被警方行政拘留三日。本想雇人替自己出气,不料却掉进了别人设置好的圈套里,王某对此一定是懊恼不已。

哪里有人生存,哪里就有矛盾产生。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出现矛盾、纠纷本是常态。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冷静对待、妥善处理,既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更要依法行事,切不可恶制恶,以暴制暴,否则一定会追悔莫及。

当然,该案反映出的一个问题也不容忽视,网络上像这样的“打手群”“嫖娼群”“赌博群”还有很多。这些明显违法的社交群,为什么能如此明目张胆、招摇过市?这确实令人费解。希望有关部门加大网络巡查力度,也希望相关社交平台强化社会责任,通过技术手段加以防控,努力净化网络环境。



本周刊投稿邮箱 lyh@jcrb.com

liby 立白 健康幸福每一家

发挥“驻”的优势从严打击证券犯罪

——最高检驻证监会检察室一周年特写

□本报记者 史兆琨

“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党的二十大报告为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路径。

2021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以下简称驻证监会检察室)揭牌成立。近日,记者来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顺着墙上指示牌的指引,见到了几位驻会检察室的检察官。他们来到这里工作已经满一年了。

回想起当时的场景,数位检察官仍记忆犹新。过去一年间,这个被认为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到底带来了哪些变化?又取得了怎样的成果?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和梳理。

“从表面上看,开展‘炒股’业务的是六某游艇公司,但实质上,六某游艇公司只是一个空壳公司,无任何经营业务,仅仅是北某道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犯罪活动的工具。”办案检察官表示,这起案件是由层级明确、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团队作案。检察机关不仅对操纵犯罪的组织、指挥和具体实施者予以追究,而且对明知他人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仍积极提供大量证券账户和巨额资金的配资中介以操纵证券市场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实现对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最终,北某道集团有限公司因犯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林某丰等人因犯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

01 落实中央要求的关键之举

近年来,在我国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成长的同时,相关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问题也日益凸显。党中央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反复强调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并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实施,加大对证券犯罪的惩治力度是此次修法的重要内容。2021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明确提出“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通过参与案件线索会商研判、开展犯罪预防等,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的协同配合”。

随后,根据最高检领导指示,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带队走访证监会相关部门并听取意见,与公安部以及证监会相关部门共同召开加强行刑衔接协作座谈会,并通过与证监会相关部门互派挂职干部对证券监管工作进行深入调研,可谓做足了“功课”。

“经调查发现,近年来,证券犯罪持续高发,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有较大幅度上升。今年上半年,证监会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60余件200余人,都同步抄送了最高检。”第四检察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完善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对于完善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体制机制、服务保障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自驻会检察室成立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证券犯罪案件数量明显上升。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各类证券犯罪229人,同比上升94%;今年1月至9月起诉224人,同比上升28%。其中,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案件增幅较大。在采访中,驻会检察室检察官以北某道集团有限公司、林某丰等8人操纵证券市场案的办理为例,向记者作了介绍。北某道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某丰通过张某某等场外配资中介人员,以支付固定利息为条件,按1:3至1:10的配资比例,获取巨额资金及大量他人名下的证券账户。其后,林某丰指挥由北某道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六某游艇公司10余名员工组成的交易团队,使用上述配资资金和他人证券账户,连同自有的资金及账户,采取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相互买卖的方式,操纵某银行股票的交易价格与交易量。

上升94%;今年1月至9月起诉224人,同比上升28%。其中,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案件增幅较大。在采访中,驻会检察室检察官以北某道集团有限公司、林某丰等8人操纵证券市场案的办理为例,向记者作了介绍。北某道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某丰通过张某某等场外配资中介人员,以支付固定利息为条件,按1:3至1:10的配资比例,获取巨额资金及大量他人名下的证券账户。其后,林某丰指挥由北某道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六某游艇公司10余名员工组成的交易团队,使用上述配资资金和他人证券账户,连同自有的资金及账户,采取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相互买卖的方式,操纵某银行股票的交易价格与交易量。

“从表面上看,开展‘炒股’业务的是六某游艇公司,但实质上,六某游艇公司只是一个空壳公司,无任何经营业务,仅仅是北某道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犯罪活动的工具。”办案检察官表示,这起案件是由层级明确、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团队作案。检察机关不仅对操纵犯罪的组织、指挥和具体实施者予以追究,而且对明知他人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仍积极提供大量证券账户和巨额资金的配资中介以操纵证券市场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实现对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最终,北某道集团有限公司因犯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林某丰等人因犯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

02 加强配合解决司法实务难题

驻会检察室设立以来,着力推进重点领域重大案件办理,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办理了康美、康得新、獐子岛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证券犯罪案件。与证监部门、公安机关等协作配合,推动最高检与公安部、证监会联合开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办理19起重大案件,同时督办22起检察机关在办的财务造假、操纵证券市场重大案件。

从近年来证监会的稽查执法情况看,证券违法行为有哪些新的特点和变化?“操纵市场专业化、链条化、圈子化特征突出。此外,实控人、董监高等‘上市公司内部人’内幕交易多发,标的公司、对手方高管涉案亦呈高发态势,内幕信息管控存在缺陷。窝案、串案增多,借用账户实施内幕交易现象较为普遍。”证监会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采访了解到,针对这种情况,最高检与证监会、公安部等部门保持密切协同,积极推进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各项工作。“最高检与证监会、公安部建立了常态化案件抄送机制,可以及时掌握案件前端查办情况,加强协同力度。”第四检察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最高检建立了检察机关证券犯罪案件交

办制度,目前已向全国检察机关交办案件273件。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履行刑事主导责任,做好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指控各项工作。交办制度强化了行刑衔接,明显提高了案件办理质效。

证券犯罪专业性强、疑难复杂问题多,如何加强各部门之间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刑事政策把握等方面的共识?

2021年,最高检、公安部启动证券犯罪立案追诉标准修订工作。驻会检察室与证监会相关部门积极沟通,联合进行案件数据测算,充分听取行政监管部门的专业意见。今年4月29日,最高检联合公安部共同发布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该规定对9个相关罪名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了修订。在修订过程中,我们与公安部密切沟通、共同协商,充分听取了证监会的意见。由此,既织密了追责法网,加大了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又根据市场发展实际适当提高了部分罪名数额标准。规定印发后,证监会及各派出机构与司法机关密切配合,积极做好落实衔接工作。”第四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说。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黑龙江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杨震:

最高检派驻证监会工作机制具有重要的制度创新意义和实践指导意义,既践行了宪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党的刑事司法政策的规定,又突破了原有的制度框架,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提供了新的学术研究领域。同时,这一工作机制实现了比较理想的实践效果,甚至可能超出最初的预期。据了解,自驻会检察室成立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证券犯罪案件数量明显上升。检察机关

关不仅对操纵犯罪的组织、指挥和具体实施者予以追究,而且对明知他人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仍积极提供大量证券账户和巨额资金的配资中介以操纵证券市场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实现对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可以说,驻会检察室为维护金融安全、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助力。

此外,我关注到,在推进重点领域重大案件办理方面,最高检与



03 不断提升办案水平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这是记者在采访驻会检察室检察官时听到最多的一句话。这一点,从9月9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5件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中就可以略窥一二。

其中一件典型案例引发了不少关注,即马某田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案。2020年新修订的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保护措施,规定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该案是我国首起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法院最终判决康某药业组织策划造假、未勤勉尽责以及存在过失的责任人员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人员,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连带民事责任,5万余名投资者的损失得到相应赔偿。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投资者提起的这起特别代表人诉讼,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一个标志性事件。检察机关在做好刑事案件追赃挽损工作的同时,持续依法支持相关民事追偿工作。”第四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采访了解到,最高检将陆续编发涉资本市场不同领域的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等。目前,案例选编工作正在有条不紊进行中。

某个下午,证监会、公安部相关部门与驻会检察室的有关人员围桌而坐,就某起涉嫌证券犯罪案件进行会商。这样的会商,如今已经成为常态化机制。驻会检察室成立以来,与证监会相关部门会商了多件疑难案件,将争议解决在前端,将刑事司法理念传递至执法一线。

驻会检察室如何更好释放制度红利,充分发挥“驻”的优势?完善建立相关配套机制是重要举措之一。9月16日,最高检联合证监会会签的《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就是着力构建检察系统与证监系统全面合作监督关系的一个有力例证。

一位驻会检察室检察官告诉记者,日常交流中,一些地方检察官曾提及证券领域的相关知识太专业了,即使不断“恶补”,仍未必能完全满足办案需求。

令他们欣喜的是,今年7月起,最高检联合证监会开展连续7周的全国检察机关证券期货专题业务培训,来自证券期货领域的15位专家学者,带来了14场涵盖资本市场各项业务和相关监管工作的“专业盛宴”。

笃行不怠,未来可期。站在驻会检察室成立一周年的时间节点,打击证券犯罪检察战线的检察官收获满满,未来的工作成效也将更充分彰显。

专家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主任,黑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李亚兰:

在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检察机关立足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特点,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探索对资本市场的全方位司法保护。

2019年修订后的证券法第一条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确定为立法目的,这是资本市场监管的根本宗旨,也是金融检察工作的重要遵循。我关注到,以驻会检察室揭牌成

立为契机,检察机关正在着力完善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的体制机制,探索检察机关更好服务保障资本市场发展的路径。建议驻会检察室及时把脉分析公司治理中具有代表性和苗头性的突出问题,视情提出检察建议,适时发布典型案例。

期待驻会检察室在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和促进资本市场治理现代化方面不断作出新的贡献。